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19 年 3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承担监督实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城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责任；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8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6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家。

局本级人员基本情况：按照编制委员会的核定行政编制 20 人，实配人数 22 人；核定事业编制 28 人，实配人数 25 人；退休 40 人。

（二）局属单位设置情况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乌海市抗震办公室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
2	乌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 管理站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
3	乌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站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
4	乌海市产权交易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
5	乌海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公益二类)
6	乌海市装饰装修工程监审 所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
7	乌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927.7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30.81 万元，下降 19.92%，减少主要是由于退休人员工资已统一移交到乌海市社保局发放。

支出预算 927.7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30.81 万元，下降 19.92%，减少主要是由于退休人员工资已统一移交到乌海市社保局发放。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92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7.71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92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2.71 万元，占比 83.3%；项目支出 155 万元，占比 16.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27.7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92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5.92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预算中把项目支出的 55 万元列入到一般公共服务类中。一般公共服务类主要用于工会经费的拨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54.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62.93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退休人员工资转到社保支付。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抚恤金等发放。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2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调出、退休人员较多，2019 年预算工作是根据 2018 年 10 月份人员数确定经费，导致 2019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较上年减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主要用于全体人员的医疗保险的缴纳。

4. **城乡社区支出 685.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6.84 万元，主要由于项目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53.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68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调出、退休人员较多，2019 年预算工作是根据 2018 年 10 月份人员数确定经费，导致 2019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较上年减少。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全体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9万元,下降7%;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77万元,增长10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进一步压缩财政拨款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1万元,下降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年度和上年度本单位均没有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4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0.21万元,下降5%。减少主要是由于我单位减少了公务用车的使用量,减少了公务用车的维护费。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4.69万元，比上年减少39.33万元，下降了34.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出差次数减少，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等。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4.73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3万元、邮电费1.56万元、差旅费2.32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培训费10.86万元、工会经费8.69万元、福利费10.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76万元、其他支出1.97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余5辆待调拨手续完备后，进行核减。主要是用于工作人员去滨河区政府各部门和银行及支付局、政务大厅办理各项工作，取、送各种文件、资料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台（套）。

四、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0个，公开绩效目标0

个，公开项目占有所有预算项目的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6987728

联系人：张玲

联系电话：6987728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